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文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許文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查狀附追償電費計算單記載實際用電人為第三人劉士豪，故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許文福請求給付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